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2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債 務 人 富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錢麗惠

債務人 洪鴻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肆拾萬貳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